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及「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師資生、實習生及在職教師之教學能力，切實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藉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全面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師資生、實習生及在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肆、教材教法教案甄選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 (一) 1. **師資生組**：係指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國民小學或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類科（含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
2. **實習生組**：限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3. **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4人合作參加。

(三) 甄選說明：

1.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15分鐘及教學設計（一節課40分鐘，教學以普通教育課綱調整及特殊需求為主題，包含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或學前特殊教育類教學活動設計）。
2. 各組以擇優錄取6件為原則參加決選。
3. 各組決選須進行現場教學演示12分鐘。
4. 各組決選擇優錄取名次，視情況得從缺。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6年3月24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收」（信封敬請註明「**參賽組別—教案類別—姓名**」）。聯絡人：魏小姐、聯絡電話：05-2263411分機2303、e-mail：ncyu2303@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

- (一) 報名表：如附件1。
- (二) 教案封面：如附件2，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姓名。
- (三) 形式審查表暨切結書：如附件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4，A4列印，一式四份，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不裝訂)。內容不得出現作者姓名與任教校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5，列印後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 (六) 光碟片：四份，光碟片僅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姓名，各份內容如下
 - 1. 教案書面資料(附件4)，word 及 pdf 檔。
 - 2. 教學影片15分鐘。
- (七) 注意事項：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具有設計理念，教學分析完整，教學目標明確，教學內容連結符應教學目標。
教學設計適切性	30%	教學結構完整，妥善運用教學原理，教學方式能突出重點，並適於學生特性，各項教學活動時間安排妥適，撰寫易懂且流暢。
教學策略有效性	40%	教學活動設計顯現特殊教育教學策略運用與專業，適切於教育對象之障礙類別、程度與需要。教學具教學技巧與專業性，教學語言生動、構音準確，儀表整潔、自然大方。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依學生特性、學習目標彈性選用合適的評量方法。

六、審查方式：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

- (一) 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106年4月28日(五)公布。
- (二) 經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預計106年5月20日(六)於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進行決選，每件發表時間為12 分鐘。

七、決選-教學演示說明

- (一)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當日不收修正稿。
- (二)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教學演示者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三)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與相關耗材。
- (四) 將函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參賽者以公假及課務排代參加，另由本中心視經費情形，補助參賽者交通費。

伍、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 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 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 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中心進行相關作品展示及成果發表活動。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後一周內公布名次。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 六、本競賽簡章若有未竟事宜或補充事項，本中心將隨時修正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捌、重要期程

- 一、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年3月24日(五)。
- 二、書面初選錄取通知：106年4月28日(五)公布。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106年5月20日(六)。
- 四、得獎名單：決選後一周內公布。